

广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广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广 州 出 口 加 工 区  
广 州 新 广 保 州 知 识 城

# 财 政 局

穗开财函〔2017〕269号

## 政 府 采 购 投 诉 处 理 决 定 书

投诉人：广州市美都园林绿化花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23号名高中心5层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淑仪

委托代理人：李安琪 联系电话：020-36880562

被投诉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人武楼三楼

联系人：张奕斌 联系电话：020-82112057

投诉人购买了被投诉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16—2018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认为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存在涉嫌违法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于2017年1月13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答复后，投诉人对该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17年1月24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 一、投诉内容

投诉人主要针对招标文件进行投诉，投诉事项共 3 项，本机关对投诉事项概括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同类项目经验：2013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且已完成合同期养护、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900 万以上（不含本数），一个得 5 分；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700 万以上（不含本数），一个得 3 分；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500 万以上，一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诉人认为此项设置业绩金额和数量不匹配，明显对潜在投标人不公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企业在 2014 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6 分，三级得 3 分，无得 0 分。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性质属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与园林绿化企业是否属于“商贸其他类”无必然联系，更与是否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无必要关联，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评分条件却设置商贸行业自愿实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分值达 6 分，是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纳税信用等级企业：自 2014 年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A 级的企业得 6 分；自 2014 年

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B 级的企业得 3 分；自 2014 年以来曾获纳税信用 C 级的企业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投诉人认为依法纳税是所有企业应尽的义务，纳税信用等级的作用是企业在办理涉税事务时获得税务机关予以一定的优待，与本项目绿化养护采购招标的特点无任何关联，设置这个评分项，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 二、投诉人其他问题

2017 年 2 月 6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关于 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补充材料》，补充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1. 投诉人认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重新挂网的招标文件对原来招标文件的不合理条件有所修正，但又新增加不合理条件，而新增加的不合理条件是原来招标人未考虑的，明显是有人在背后故意圈定特定投标人而设，请问两次采购文件挂网，招标人、招标代理是如何审核通过的？

2. 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中将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评分项修改为“2014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单项有 1 个项目达到 25 万平方米，且养护期在 1 年以上，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工程业绩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单项在 25 万平方米以上，且养护期在 1 年以上，质量合格的加 5 分，最高加至 10 分”。投诉人建议取消业绩面积指标。

3. 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评分项的设置，投诉人对该评分点表示赞同，认为应该深化该评分点的要求，除了要求具备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应当增加有害生物防治的同类经验作为得分点。

4. 投诉人提出建议禁止采购人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以确保本项目评标的公平公正。

### 三、调查核实情况

（一）本机关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并按规定程序将投诉书副本通过开发区电子办公平台和当面送达的方式分别送达被投诉人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机关书面通知被投诉人就本项目的投诉事项核实、补充有关材料。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经查，“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由被投诉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挂网公示，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采购预算金额 181 306 395 元，采购内容为确定 10 家中标供应商提供 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

#### （四）投诉事项调查：

##### 1. 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更正公告中将投诉事项 1 修改为“2014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单项有 25 万 m<sup>2</sup>或

以上、且养护期在1年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二者必须同时提供）”。2017年2月9日，本机关工作人员与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了投诉事项询问和确认，投诉人书面确认同意撤销投诉事项1。鉴于此，本机关终止该项投诉事项处理。

### 2. 关于投诉事项2。

经查，2017年1月26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2016—2018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更正公告中已撤销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评分设置。2017年2月9日，本机关工作人员与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了投诉事项询问和确认，投诉人书面确认同意撤销投诉事项2。鉴于此，本机关终止该项投诉事项处理。

### 3. 关于投诉事项3。

经查，税务领域信用建设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商务诚信建设的内容之一，“纳税信用等级”是针对纳税人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的情况而设置的评价制度，其从纳税人对税法遵从度方面体现企业的商务诚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是指采购人可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要求潜在供应

商具有相应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但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随意、盲目和出于不正当利益设定某一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被投诉人设置“纳税信用等级企业”商务评分项，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设定某一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或者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 四、对投诉人其他问题的说明

1. 关于采购文件挂网，招标人、招标代理是如何审核通过的问题，属于咨询类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既是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主体，又是政府采购项目的权责主体，同时也是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主体，因此，采购文件公告信息的发布是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发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关于投诉人对本项目商务评分中“同类项目经验面积指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两个评审项目设置问题。经查，投诉人2017年1月24日提交的《关于2016-2018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诉函》以及2017年2月6日提交的《投诉补充材料》中未提供相关质疑材料，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条第（二）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规定不符，本机关已于2017年2月9日告知投诉人。鉴于此，本机关对投诉人的该项诉求不予处理。

3. 关于建议禁止采购人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

问题，属于咨询类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规定，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评审，是法律赋予采购人的职责和权利。

### 五、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终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和投诉事项2的投诉处理。
2.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3的投诉。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法制办）、  
广州开发区纪工委、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